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375號

債權人 日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棟國

債務人 漢榮環保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思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叁佰玖拾貳萬柒仟玖佰捌拾捌元，其中：

（一）陸拾壹萬貳仟零肆拾伍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（二）柒拾柒萬叁仟零陸拾貳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（三）陸拾壹萬貳仟貳佰貳拾伍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（四）陸拾伍萬捌仟陸佰捌拾柒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（五）陸拾壹萬伍仟玖佰貳拾柒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（六）陸拾伍萬陸仟零肆拾貳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債務人並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

01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0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